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1、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与其子公司及联合营企业（指持股 30%以上公司）合称“深圳租赁集团”）签署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现有协议》”），本集团将持续地为深圳租赁集团提供商品及/或服务，以及接受深圳租赁集团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业务，并约定了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金额。

2、2025 年 12 月 18 日，考虑到《现有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基于本公司业务需要，本公司与深圳租赁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 2026-2028 年度交易上限（以下统称“建议上限”，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64%，深圳资本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租赁为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深圳租赁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集团之间进行的交易，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2025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徐腊平先生因在深圳资本集团或下属公司任职，其作为关连/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连/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5、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租赁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深圳租赁及其子公司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均属于本公司与同一受控主体深圳资本集团下的交易，经累计计算之后，年度建议上限金额未达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历史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截至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0月，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集团的实际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交易方向	交易类型	2023年实际发生	2024年实际发生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
深圳租赁集团	本集团销售端	本集团向深圳租赁集团销售	406,373	427,038	249,996
		——其中：本集团向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销售	273,244	132,822	241,964
	本集团采购端	本集团从深圳租赁集团采购	2,946	7,640	7,960
		——其中：本集团从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采购	2,311	7,085	3,976

注：(1) 上述历史交易情况，包含了本集团与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2025年10月，鑫德租赁自深圳租赁出表，深圳租赁持有其股比降至20%，鑫德租赁不再为深圳租赁子公司。(2) 2025年度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集团之间的交易，预估未超过《现有协议》项下约定的年度建议上限。(3) 截至2025年10月底，深圳租赁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09,565千元，未超过约定的上限人民币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创投基金中心407
 法定代表人：徐腊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137.685683万元

-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租赁 39.4335%、13.8850%、22.5713%、24.1102%，深圳租赁为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
-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租赁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4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8
归母净利润	3.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02.85
归母净资产	48.90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64%，深圳资本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租赁为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租赁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对深圳租赁从基本情况、经济实力、财务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信用记录、发展前景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信用等级评估，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货款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4、经查询，深圳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订约方：

- (1) 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等）；及
- (2) 深圳租赁（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指持股 30% 以上公司）等）。

3、交易性质：

《框架协议》交易内容如下：

签约方	关联交易范围	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 深圳租赁	本集团向深圳租赁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销售罐式集装箱、LNG/CNG 储运装备等商品，提供 IT 共享管理等服务
	本集团从深圳租赁集团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	采购租赁业务、咨询等服务

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约定，深圳租赁集团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应分别就后续各项商品或服务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4、定价政策：

根据《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须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确定，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集团互相提供商品及/或服务的定价应为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1) 本集团向关联方供应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a) 供应商品时，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且所涉商品为融资租赁业务（直租）中的租赁物的，则以本集团与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承租人确定的价格（深圳租赁集团原则上不干涉/干预交易价格）为准；其他情况下，将根据商品的种类和质量，参考市场价格（包括可资比较的本地、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厘定价格。市场价格数据将通过行业协会等独立第三方收集；及

(b) 提供服务时，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应参照各方在订立相关协议时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及/或市场价格而厘定。

(2) 本集团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a) 采购商品时，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应按商

品的种类和质量等（如适用），参考从独立第三方采购类似商品的价格及/或市场价格（包括可资比较的本地、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以厘定价格。市场价格数据将通过行业协会等独立第三方收集；及

(b) 接受服务时，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价格作准；如并无投标程序，则参照各方在订立相关协议时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及/或市场价格而厘定。

有关上述的价格及条款将不优于或不逊于（如适用）与至少两家同期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条款。此外，本集团相关部门亦将定期对向不同客户（包括关连人士及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服务的盈利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反馈给业务部门，作为调整定价决策时的参考。

5、付款方式：

付款将依据由深圳租赁集团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根据《框架协议》订立的具体协议的条款来作出。

6、有效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履行审批流程并签署及本公司履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相关程序后生效，并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

7、建议上限：

以下载列于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约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范围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深圳租赁集团	本集团向对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4.0	4.0	4.0
	本集团从对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1.0	1.0	1.0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年度建议上限厘定依据

《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乃经参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后厘定：

(1) 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个月，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集团之间的商品、服务等历史交易情况。

(2) 本集团销售端交易，主要为本集团预计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化工储运装备相关产品及服务，具体涵盖罐式集装箱、LNG/CNG 储运装备等商品。深圳租赁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公司，会根据上述第三方客户的需求，为本集团客户提供专业融资租赁服务。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天然气在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控制排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场前景广阔。国际能源署（IEA）《2025Q3 天然气市场报告》预测，2025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增速约 1.3%，2026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本集团能化板块作为清洁能源装备先进智造企业，在 LNG 需求放量增长的驱动下，相关 LNG 储运设备销量将有望增长。

本集团具备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化工储运装备解决方案的能力，且定价具备市场竞争力。深圳租赁作为一家工业装备制造和融资租赁领域的专业机构，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租赁服务。因此，基于双方的经营范围以及根据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与深圳租赁集团的未来业务合作意向，深圳租赁集团预计未来仍与本集团有相关采购需求，预估 2026-2028 年本集团销售端年度建议上限为人民币 4 亿元。

需特别说明的是，未来年度建议上限人民币 4 亿元相比较历史年度建议上限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5 年 10 月，鑫德租赁不再为深圳租赁子公司，因此，本集团与鑫德租赁及其子公司未来交易不再纳入本次续签的《框架协议》范围内。

(3) 本集团采购端交易，主要为本集团采购深圳租赁集团租赁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深圳租赁作为深圳市属国金融服服务板块成员企业，基于其市场竞争优势，以及根据本集团业务发展策略，本集团预估计划增加对深圳租赁集团的采购业务，双方约定未来年度建议上限为人民币 1 亿元。

(4) 相关业务等预计可能产生的价格波动

建议上限的厘定已考虑预计相关商品及服务等价格的波动，并考虑一定的合理缓冲，以满足不时的营运需求。双方合作一旦达成，则单笔订单金额较大，且实际交易金额会受到业务洽谈过程中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为了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未来年度建议上限预留了一定的额度空间。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定价政策，《框架协议》的建议上限与本集团未来三年业务规划相应的交易预计需求一致。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长期可靠的商业关系，订立《框架协议》并进行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集团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深圳租赁集团之间商品及/或服务的交易价格及条款将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则，并不会优于或逊于（如适用）本集团或深圳租赁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类商品及/或服务所提出的价格及条款。《框架协议》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经

公平磋商后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保证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协议执行。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组织内部测试，以确保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测试结果。本公司亦已启动关联交易预警系统，该预警系统将提供本集团关连/联交易汇总分析邮件，其中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年份、迄今交易总金额、额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对关连/联交易进行定期监控。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对本公司有关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审计，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对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阅。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16 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 2025 年度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徐腊平先生因在深圳资本集团或下属公司任职，其作为关连/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连/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对 2025 年度第 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2、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16 次会议决议；
- 3、《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